

副 本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賴 清 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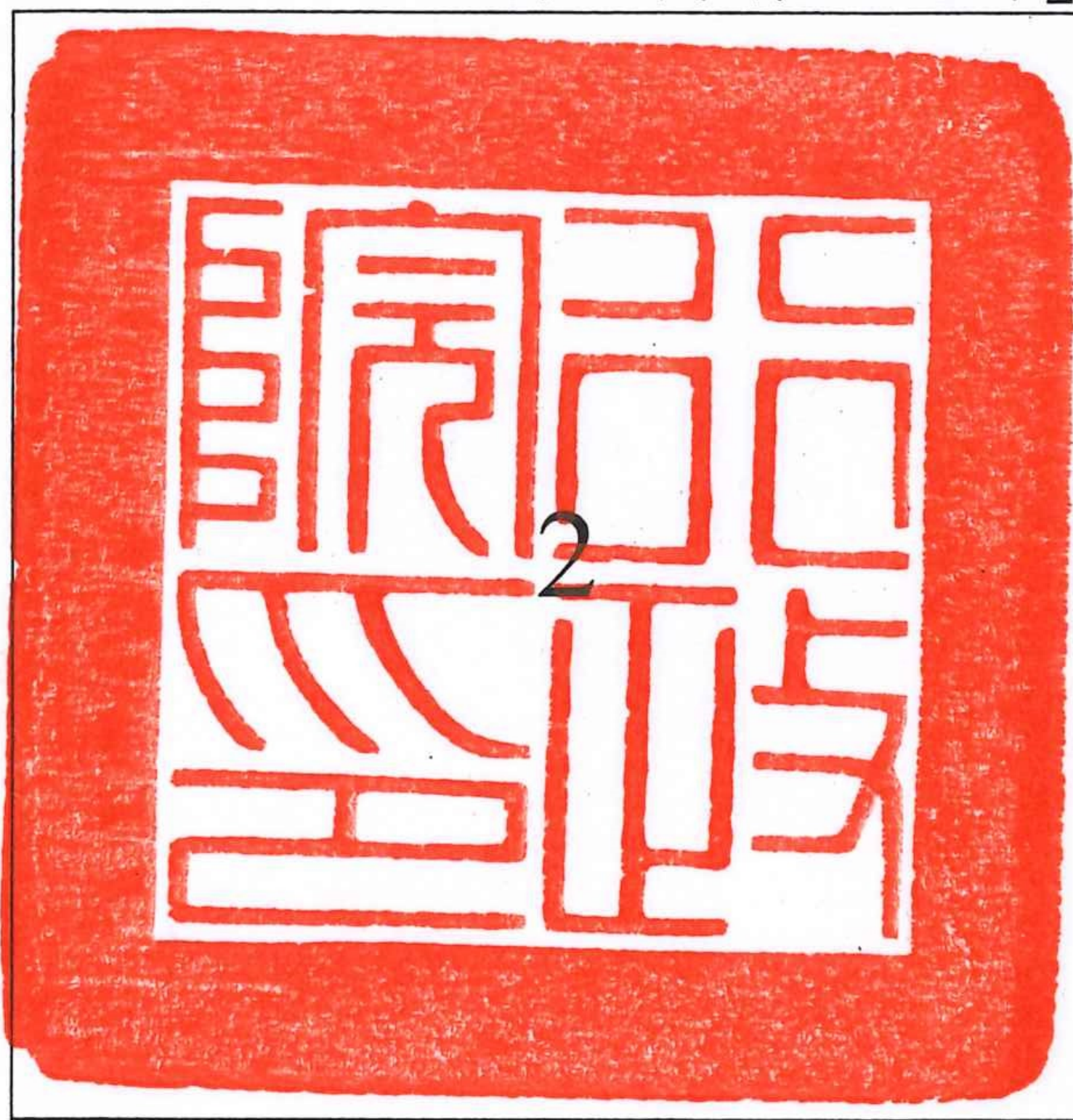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5113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

 2	3
4	5